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

上訴人 李尚衛

訴訟代理人 陳宗奇律師

被上訴人 劉玉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
05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6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前夫與上訴人為
07 兄弟，其父李昆奮（民國99年12月10日死亡）於96年12月28日出
08 資購買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地），登記為
09 被上訴人所有，其間不存在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同意李昆奮
10 與上訴人自97年1月17日起居住上開房屋，兩造間有未定期限使
11 用借貸契約，嗣經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11日終止；上訴人自99年
12 12月間起持有系爭房地所有權狀，未證明有權占有。則被上訴人
13 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
14 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並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及自11
15 3年6月12日起占有該房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予准許，上
16 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負有給付其新臺幣500萬元之債務，不得據
17 為同時履行抗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
19 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1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2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王 怡 雯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 依 璘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